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屏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菖
被　　告　康美花
　　康美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采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245元，及自10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99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86,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就積欠上開金額及利息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99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